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到 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37 号）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处罚决定书，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因存在违规接受投保人使用信用卡对保单贷款进行还款的违法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罚款三万元。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强化合规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